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4-047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834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725.39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7.27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7,927.46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14,914.9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343,012.47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24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30Z0038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4年半年度，公司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20,680.11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26033.16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4,789.80万元，累计理财收益3,900.65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4年6月30日余额合计为126,969.82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70,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2年1月24日，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1月26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肥铜冠电子铜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铜冠"）与国泰君安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2年1月26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铜陵铜冠电子铜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铜冠"）与国泰君安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城中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2年8月25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铜陵铜冠与国泰君安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单位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铜冠铜箔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分行	12060201040019714	15,559.47
铜冠铜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分行	179765017226	29,759.69
合肥铜冠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634266747	3,109.30
铜陵铜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城中支行	34050166860800001152	836.40
铜陵铜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铜都支行	1308024029200196647	7,704.96
合计			56,969.82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26,033.16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合计人民币5,636.0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1155号）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70,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1	中国银行池州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04734	7,300.00	2024/7/1	1.29%或2.53%
2	中国银行池州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04746	7,700.00	2024/7/2	1.3%或2.54%
3	中国银行池州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04779	7,300.00	2024/7/3	1.29%或2.53%
4	中国银行池州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04780	7,700.00	2024/7/4	1.3%或2.54%
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享6号收益凭证	5,000.00	2024/9/24	2%-6%
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彩增益33期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2024/12/25	2.4%-3.6%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智安盈系列【1611】期收益凭证	5,000.00	2024/10/10	1%或3.10%
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博金"227号收益凭证	5,000.00	2024/9/25	2%-4.1%
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博盈系列国债收益率二值看跌第114号	5,000.00	2024/10/10	2.05%或3.05%
10	中国工商银行池州平天湖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142期C款	10,000.00	2024/10/21	1.40%-2.49%
1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聚益第24562号(中证500)收益凭证	5,000.00	2024/10/17	2%-3.5%或3%
合计			70,000.00	/	/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3月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66,9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66,900.00万元。

2、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电子铜箔建设项目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8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1万吨电子铜箔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电子铜箔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使用超募资金96,385.93万元和60,000万元投资建设铜冠铜箔"15,000吨/年高精度储能用超薄电子铜箔项目"和铜陵铜冠"10,000吨/年高精度储能用超薄电子铜箔项目"，不足部分通过自筹解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对该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相关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及购买现金管理产品。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2024年6月30日，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并置换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承兑汇票支付金额	已置换金额
1	铜冠铜箔年产1.5万吨电子铜箔项目	32,169.11	31,220.59
2	铜陵有色铜冠铜箔年产2万吨高精度储能用超薄电子铜箔项目(二期)	5,261.58	5,108.54
3	高性能电子铜箔技术中心项目	2,095.64	2,061.28
4	铜陵铜冠年产1万吨电子铜箔项目	28,398.7	28,122.70
合计		67,925.03	66,513.1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

附表1：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3,012.4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680.1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6,033.1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铜陵有色铜冠铜箔年产2万吨高精度储能用超薄电子铜箔项目(二期)	否	81,338.53	81,338.53	1,936.65	52,192.12	64.17%	2023年9月	-953.11	否	否
2.高性能电子铜箔技术中心项目	是	8,388.01	8,388.01	1,922.02	5,182.67	61.79%	2024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30,000.00	0.00	3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19,726.54	119,726.54	3,858.67	87,374.79	-				
超募资金投向										
1.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66,900.00	66,900.00	0.00	66,9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铜陵铜冠年产1万吨电子铜箔项目	否	60,000.00	60,000.00	3,368.32	32,595.82	54.33%	2024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铜冠铜箔年产1.5万吨电子铜箔项目	否	96,385.93	96,385.93	13,453.12	39,162.55	40.63%	2024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23,285.93	223,285.93	16,821.44	138,658.37	-				
合计		343,012.47	343,012.47	20,680.11	226,033.1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性能电子铜箔技术中心项目"投资规划时间较早，其可行性方案系根据当时的生产工艺及预计的未来发展需要做出的，近两年铜箔产业发展迅速，产品升级换代加快，市场对产品性能提出新的需求；与此同时，"铜陵有色铜冠铜箔年产2万吨高精度储能用超薄电子铜箔项目(二期)"正在加紧建设中，无法抽调更多人员异地参与技术中心项目建设，致使"高性能电子铜箔技术中心项目"进度不及预期。2022年8月25日，公司一届十八次董事会及一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高性能电子铜箔技术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3年12月。本项目仅为研发性质的项目，本次调整事项不会影响项目预计收益。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铜陵有色铜冠铜箔年产2万吨高精度储能用超薄电子铜箔项目(二期)"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该项目产线调试完成后，受电子消费市场低迷影响，铜箔加工费收入大幅下降所致。 3.由于铜箔行业的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以及公司多个募投项目同时开工建设，无法抽调更多人员异地参与项目建设，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二届七次董事会会议、二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同意对"高性能电子铜箔技术中心项目"、"铜陵铜冠年产1万吨电子铜箔项目"、"铜冠铜箔年产1.5万吨电子铜箔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4年6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2022年2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2年3月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66,9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2年7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2年8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1万吨电子铜箔项目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电子铜箔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56,385.93万元投资建上述项目，不足部分通过自筹解决。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5,636.08万元及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484.91万元，共计6,120.99万元。上述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关于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1155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铜陵有色铜冠铜箔年产2万吨高精度储能用超薄电子铜箔项目(二期)"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6月30日，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26,969.82万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或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中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附表2：

2024年半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性能电子铜箔技术中心项目	高性能电子铜箔技术中心项目	8,388.01	1,922.02	5,182.67	61.79%	2024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388.01	1,922.02	5,182.67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投资规划时间较早，"高性能电子铜箔技术中心项目"为2020年做出可行性方案，其建设规模及设计方案是根据当时的建设成本、生产工艺及预计的未来发展需要做出的。在此期间，铜产业链迅速发展，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拟优化技术中心定位，对募投项目建设内容进行相应的调整。2023年3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议案》。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投资规划时间较早，其可行性方案系根据当时的生产工艺及预计的未来发展需要做出的，近两年铜箔产业发展迅速，产品升级换代加快，市场对产品性能提出新的需求；与此同时，"铜陵有色铜冠铜箔年产2万吨高精度储能用超薄电子铜箔项目(二期)"正在加紧建设中，无法抽调更多人员异地参与技术中心项目建设，致使"高性能电子铜箔技术中心项目"进度不及预期。2022年8月25日，公司一届十八次董事会及一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高性能电子铜箔技术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3年12月。本项目仅为研发性质的项目，本次调整事项不会影响项目预计收益。 2.由于铜箔行业的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以及公司多个募投项目同时开工建设，无法抽调更多人员异地参与项目建设，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二届七次董事会会议、二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变的情况下，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的"高性能电子铜箔技术中心项目"、超募资金投资项目"铜陵铜冠年产1万吨电子铜箔项目"及"铜冠铜箔年产1.5万吨电子铜箔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4-045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铜冠铜箔	股票代码	30121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俊林	王宁	
电话	0566-3206810	0566-3206810	
办公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溪大道189号	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溪大道189号	
电子信箱	ahtgcf@126.com	ahtgcf@126.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69,946,715.59	1,752,700,436.39	18.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777,500.96	28,196,400.12	-308.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8,504,207.63	15,972,997.32	-528.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2,094,000.23	-672,065,056.89	47.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3	-3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3	-3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	0.50%	下降1.5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190,054,035.75	6,940,483,259.45	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472,400,865.35	5,579,408,551.45	-1.9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6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2.38%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不适用	0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8%	20,585,958.00	0	不适用	0
刘理彬	境内自然人	0.98%	8,091,622.00	0	不适用	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资管-君享科创板铜冠铜箔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2%	3,506,997.00	0	不适用	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1%	3,426,795.00	0	不适用	0
舒志兵	境内自然人	0.36%	2,946,409.00	0	不适用	0
郑建平	境内自然人	0.33%	2,735,7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17%	1,403,849.00	0	不适用	0
张爽姿	境内自然人	0.15%	1,267,596.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4%	1,126,721.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舒志兵"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946,409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2,946,409股；"郑建平"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735,700.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2,735,700.00股；"张爽姿"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267,596.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1,267,596.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94,821	0.04%	73,400	0.01%	1,126,721	0.14%	30,400	0.00%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21,761,658	2.62%	0	0.00%	20,585,958	2.48%	1,175,700	0.14%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的"高性能电子铜箔技术中心项目"；超募资金投资项目"铜陵铜冠年产1万吨电子铜箔项目"及"铜冠铜箔年产1.5万吨电子铜箔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4-048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为真实反映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止2024年6月30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2024年半年度计提各项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3998.0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半年度计提减值损失金额(元)
1、信用减值损失	19,901,608.22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8,226,835.7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534,397.5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0,375.00
2、资产减值损失	20,079,235.97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0,079,235.97
合计	39,980,844.19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情况的具体说明

本次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为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为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应收票据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1　应收合并范围外的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2　应收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1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2：不计提坏账

（3）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3　合并范围内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4　套期保值期货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5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后，能够公允、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相关资产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

四、本次超过净利润30%的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对单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资产名称	存货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元)	740,823,595.70	906,567,371.31
账面价值(元)	729,601,820.32	860,026,890.40
减值损失计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部分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次资产减值损失计提依据	《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本次计提减值金额(元)	20,079,235.97	11,534,397.51

五、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3998.08万元，将影响公司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3998.08万元，并相应影响公司报告期期末的资产净值。前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4-049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5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2024年9月5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溪大道189号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